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调整后）：37.24 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20.914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97.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42%；预留 2.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58%。

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3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分别可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9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无	无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无	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1%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7%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7%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营业收入”指标一致；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有效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指标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实际增长率/考核目标增长率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 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元/股调整为29.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0.914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4167万股调整为136.383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33万股调整为3.6166万股。

###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4月12日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383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1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6166万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股 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2021年4月12日	20.914元/股	136.3834万股	93人	3.6166万股
2022年4月11日	20.914元/股	3.6166万股	5人	0

#### (四)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除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名，可归属数量为37.24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净利润增长率 B：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营业收入”指标一致；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有效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 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96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7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卓越）对应归属比例为</p>	<p>除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中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卓越），36 名激励对</p>



<p>100%、A（优秀）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良好）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C（待改进）对应归属比例为 0%、D（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p> <p>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4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良好），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p>
---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0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共计可归属 37.2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其余 80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24 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其余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24 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调整后）：37.24 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8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0.91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袁建华	中国	董事长	26.0400	7.8120	30%
2	Yuan Ye James	加拿大	董事,总经理	8.4000	2.5200	30%
3	Dannie Yuan	美国	董事	7.0000	2.1000	30%
4	陈长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2.2400	0.6720	30%
5	方想元	中国	总工程师	2.2400	0.6720	30%
6	何静	中国	副总经理	3.5675	1.0702	30%
7	李慧伦	中国	副总经理	2.2400	0.6720	30%
8	吴志义	中国	副总经理	4.6747	1.4024	3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人)				67.7313	20.3194	30%
<b>合计(总计 80 人)</b>				124.1334	37.2400	30%

注：1、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时的股票数量。

2、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第一期可归属的数量。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七）具体归属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故公司将对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80 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 79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36.568 万股，第二批 1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0.672 万股。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6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8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7.24 万股（调整后）。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

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